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淮卫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市疾控中心、市园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委机关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淮安市持续优化“四最”营商环境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淮发〔2025〕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委组织编制了《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现予以印发公布，有效期5年，自2025年12月30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

单”（2023 版）>的通知》（淮卫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请遵照实施。

附件：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

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6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管理处罚	初次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 主体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市 县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部 门
3	对未按照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县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部 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 主体
			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 应急救援措施的；	
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5	对用人单位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7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8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或者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诊疗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初次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中“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规定,超过校验期1个月内,且危害轻微的。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	未按照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制度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0	未按照医疗器械配备人员使用	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制度、配备人员、对防护措施采取或者未登记保存资料、及时收集废物或者未定期消毒废物、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测、评价、或者将检测结果存档、报告未将检测结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初次违反《医疗卫生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2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初次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中“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规定,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上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损坏,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	医疗卫生机构临时贮存医疗废物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初次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上的标识或者“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标识损坏,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任用护士的处罚	初次违反《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或第(二)项中“允许未变更注册、延续执业手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的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5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护士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初次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6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初次违反《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且并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7	对医疗卫生机构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初次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预防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8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的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同时符合：1、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令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有执业医师证书未变更执业地点）；2、发现违法，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3号令） 第八条 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部门
1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卫生检测，经责令整改后在1个月内进行卫生检测，并检测结果符合卫生标准的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0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初次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安排的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持有明自上一次健康检查合格满一年起，逾期未超过15天，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3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的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供水单位未梢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能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范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城乡供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集中式供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规模供水加压泵站、管道分质供水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4	实验室未在明显位置标识生物安全风险标志的处罚	实验室初次违反《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开展工作中1个月内未标识生物安全风险标志,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识生物安全风险标志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5	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初次违反《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的规定,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1个月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并备案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6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初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差值在10%范围内，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初次违法，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对用人单位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初次违法，用人单位已组织职业健康检查，但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初次违法，在限责令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对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超过有效期期限的时间在3个月以内，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合格证证明的。（符合“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20项规定的，健康合格证证明逾期未超过15天的，按照第20项处理）	警告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卫生许可期限届满，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逾期时间在3个月以内，或未办理卫生备案时间在3个月以内，在责令整改卫生许可期限届满前，主动申请整改，并办理了卫生许可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